

关于组织学生参与“青年大学习·思政专题报告会”五四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团中央“青年大学习”专项工作部署，根据团省委和学校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校团委决定在“五·四”青年节期间，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思政专题报告会”系列活动。现就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年大学习·思政专题报告会

二、活动时间：

2018年5月4日至9日

三、活动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校团委书记与青年学生面对面活动

1. 活动时间：2018年5月4日 16:30—18:00
2. 活动地点：图书馆南山厅
3. 主讲人：学校团委书记 许昌斌
4. 参与人员：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学生干部1人、团支部书记或班长1人、普通学生代表1人。

（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五四表彰大会

1. 会议时间：2018年5月7日 16:30至17:30

2. 会议地点：学校大礼堂

3. 邀请领导和嘉宾以及参会人员：

(1) 学校领导：学校党委领导；

(2) 机关领导：党办(统战部)、宣传部、工会、教务处、学生处等处室负责人，机关党总支书记；

(3) 二级学院领导：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4) 二级学院教师代表：各学院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和 2017 级班级班主任（有课教师请附书面请假说明）；

(5) 参会学生代表：领奖代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 60 人），2016 级、2017 级班级班长、团支书，各级学生骨干（部长、主席团成员）以及普通学生代表（经济管理学院 150 人、工业与信息学院 150 人、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150 人、旅游学院 100 人、艺术学院 50 人、中加学院 50 人、航空服务与城市交通学院 50 人）。

4. 会议议程：

(1) 奏唱《团歌》

(2) 介绍领导及嘉宾

(3) 校团委副书记于晓洋同志宣读表彰文件

(4) 校团委书记许昌斌同志作年度工作汇报

(5) 颁奖

①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团总支”；

- ② 表彰 2017 年度“优秀团总支书记”；
- ③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团支部”；
- ④ 表彰 2017 年度“践行工匠精神先进个人”
- ⑤ 表彰 2017 年度“十佳团支书”；
- ⑥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共青团干部”；
- ⑦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共青团员”；
- ⑧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学生社团”；
- ⑨ 表彰 2017 年度“星级青年志愿者”
- ⑩ 表彰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无偿献血奉献”；
- ⑪ 表彰 2017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 ⑫ 表彰 2017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 ⑬ 表彰 2017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6) 党委委员 校长助理 符兴干同志代表党委讲话

(7) 奏唱《国际歌》

(三) “学习十九大精神·科技创新之大国崛起”专题报告会

- 1. 活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19:30—21:00
- 2. 活动地点：大礼堂
- 3. 主讲人：学校党委书记 王承庆
- 4. 参与人员：全体辅导员，学生骨干、团员青年、青年学生代表（经济管理学院 150 人、工业与信息学院 150 人、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150 人、旅游学院 100 人、艺术学院 50

人、中加学院 50 人、航空服务与城市交通学院 50 人）。

（四）“与信仰对话--校长有约·共话海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专题报告会

1. 活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9:30—21:00

2. 活动地点：大礼堂

3. 主讲人：学校校长 王安兴

4. 参与人员：全体辅导员，学生骨干、团员青年、青年学生代表（经济管理学院 200 人、工业与信息学院 200 人、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150 人、旅游学院 100 人、艺术学院 50 人、中加学院 50 人、航空服务与城市交通学院 50 人）。

（五）辅导员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报告会

1. 活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9:30—21:00

2. 活动地点：学术报告厅

3. 主讲人：党委委员 校长助理 符兴干

4. 参与人员：全体辅导员、学生骨干、团员青年、青年学生代表（经济管理学院 80 人、工业与信息学院 80 人、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50 人、旅游学院 50 人、艺术学院 30 人、中加学院 30 人、航空服务与城市交通学院 30 人）。

四、活动要求

（一）各团总支按要求组织所有参会学生代表于各项活动前 15 分钟到场就坐，各团总支书记亲自带队，确保学生

准时按指定位置就坐。

（二）所有参会学生代表着装整齐，仪表端正，会议期间手机一律静音或关机，确保会场次序。

（三）所有参会人员在入场时领取团徽，佩戴团徽。

附件：1. 2017 年度五四表彰大会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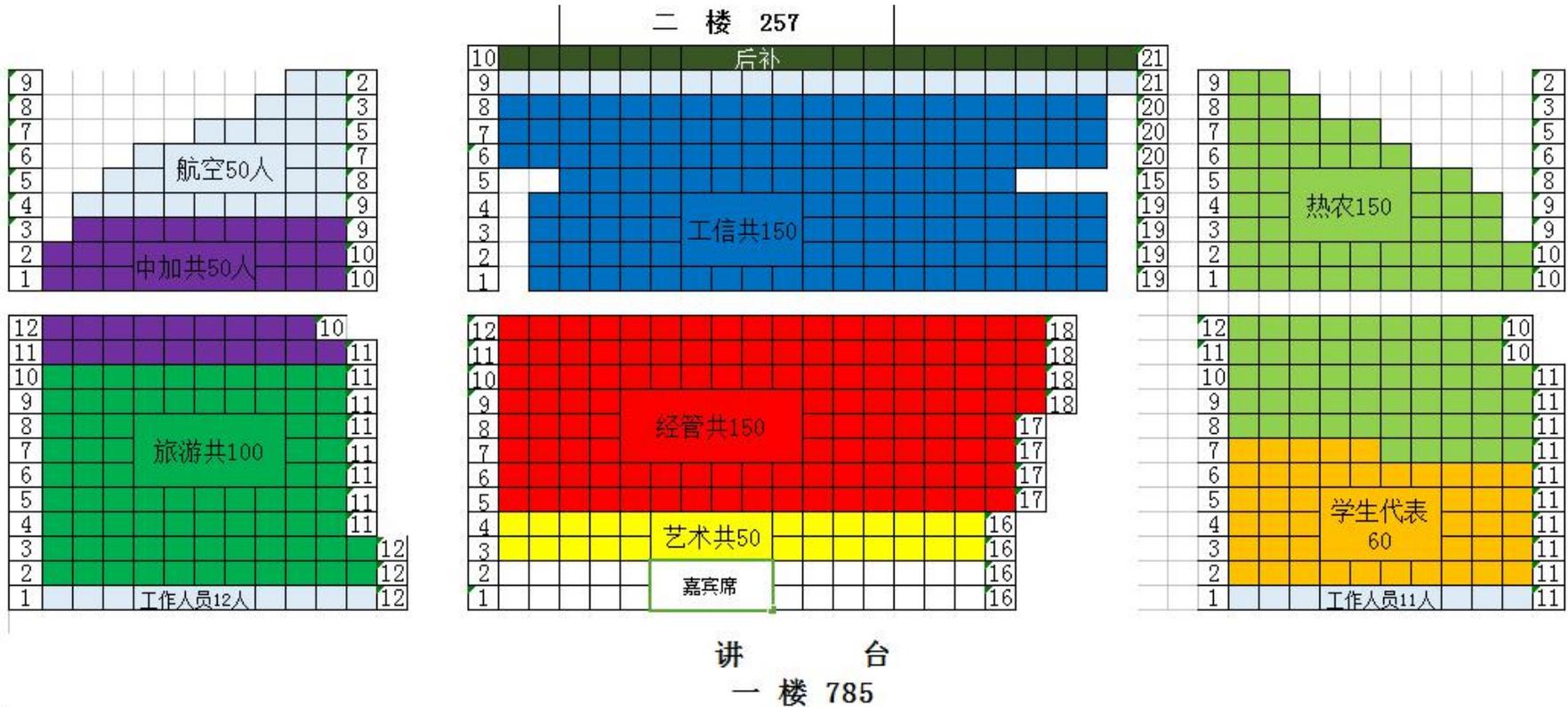
2. 5 月 7 日、5 月 8 日专题报告会大礼堂座位表

3. 5 月 9 日专题报告会学术报告厅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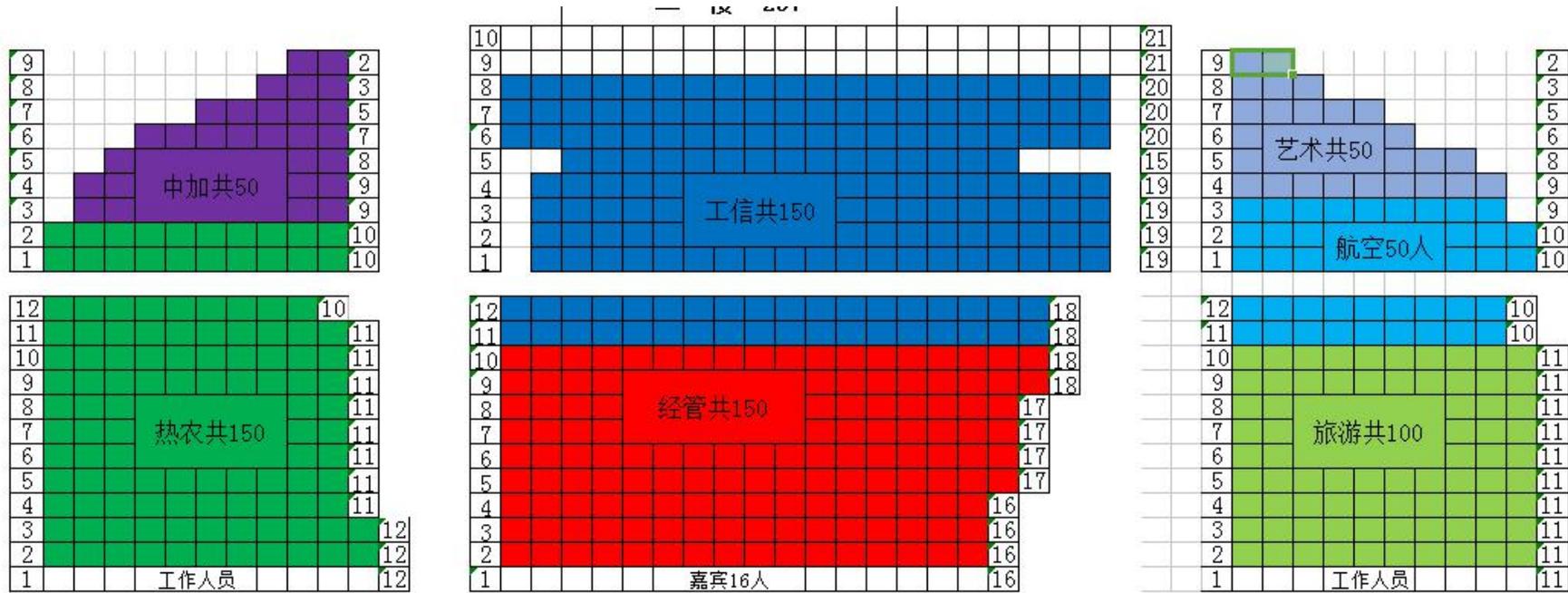
附件 1

2017 年度五四表彰大会座位表



附件 2

5月7日、5月8日专题报告会座位表



讲 台
一 楼 785

